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發售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396,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39,6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556,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1.16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68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4paradigm.com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 (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6,177.69	2,500	154,442.00	30,000	1,853,303.96	600,000	37,066,079.15
200	12,355.36	3,000	185,330.40	40,000	2,471,071.94	700,000	43,243,759.02
300	18,533.05	3,500	216,218.79	50,000	3,088,839.94	800,000	49,421,438.88
400	24,710.72	4,000	247,107.20	60,000	3,706,607.91	919,800 ⁽¹⁾	56,822,299.35
500	30,888.41	4,500	277,995.59	70,000	4,324,375.90		
600	37,066.08	5,000	308,884.00	80,000	4,942,143.89		
700	43,243.76	6,000	370,660.79	90,000	5,559,911.88		
800	49,421.43	7,000	432,437.59	100,000	6,177,679.85		
900	55,599.12	8,000	494,214.38	200,000	12,355,359.72		
1,000	61,776.80	9,000	555,991.19	300,000	18,533,039.58		
1,500	92,665.20	10,000	617,767.99	400,000	24,710,719.45		
2,000	123,553.59	20,000	1,235,535.97	500,000	30,888,399.3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839,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6,55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839,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79,2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的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5.60港元）。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75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4paradigm.com）上發佈。

定價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16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1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1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
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1) 於我們的網站**www.4paradigm.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起

可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預期將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 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1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82。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戴文淵博士；執行董事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寶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